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楊鴻玉	41年12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東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歷鑑定	第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屆 鎮東里長 鴻全鐵工廠負責人 雲林特防中隊小隊長 斗六震天府委員 斗六善修宮公關組長 現任第11屆鎮東里長 斗六順天宮現任主任委員	一、竭盡里長職責，熱忱為民服務，排紛解難。 二、配合行政革新，改善便民措施，提高行政效率。 三、推行行政業務，落實社會福利，提昇民眾生活品質。 四、努力爭取地方建設，反映民意，帶動地方繁榮發展。 五、加強社區監視系統裝置，以保障全體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爭取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。
2		吳碧芬	62年10月3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曾就讀嘉義家職	曾在台北當安親班老師11年 自行創業(複合式咖啡簡餐館) 任鎮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 志工隊長 取得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 目前就讀環球科大進修部企業 管理系	1. 推動里民與社區結合，共榮發展。 2. 營造里民和諧，舉辦鄰里聯誼活動。 3. 積極爭取政府給人民的福利，落實在里民身上。 4. 推動長者供餐、弱勢與獨居關懷。 5. 與里民一起努力，翻轉全新的鎮東。 6. 招募志工為里打造幸福家園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  
**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 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

- 止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 (六) 其他：  
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 
 1. 推動里民與社區結合，共榮發展。  
 2. 營造里民和諧，舉辦鄰里聯誼活動。  
 3. 積極爭取政府給人民的福利，落實在里民身上。  
 4. 推動長者供餐、弱勢與獨居關懷。  
 5. 與里民一起努力，翻轉全新的鎮東。  
 6. 招募志工為里打造幸福家園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